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傅安娟

電話：3322101#7523

電子信箱：anchua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101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10177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101770_ATTACH2.pdf、376735100E_1120101770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20101770_ATTACH4.pdf)

主旨：檢送本市112學年度第1學期精進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領
域 小組辦理領域召集人研習11月至12月課程一覽表及研
習流程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
品質計畫辦理。
- 二、旨揭各領域召集人研習時間及相關資訊請見附件，請各校
依時派員參加。
- 三、本案研習請貴校務必指派至少1人參加，本局准予出席人員
以公（差）假登記，參與人員在所屬領域時段不排課原則
下，所遺留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
點，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
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經費有所不足再由本局補助。若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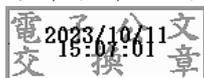


理時間為假日，參與人員得核實於2年內擇日補休並課務排代（課務排代每校以1人為限；若有其他同校教師參與，得於課務自理情形下擇日補休）。

四、本局所屬國民教育輔導團工作人員，若辦理時間為假日，亦得於2年內擇日補休並課務排代。本案辦理活動期間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並由本局112學年度精進計畫統籌支應。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



裝



訂

線